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3年10月，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物产”）起诉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码中国”）未按销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，请求法院判令：1、双方解除合同；2、神码中国退还合同金额33,992,678元，并自神码中国收到该合同款之日起赔偿山西物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（自2012年2月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3、诉讼费由神码中国承担。神码中国认为已按合同规定发货并取得山西物产收货确认单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3）海民初字第24898号，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神码中国与山西物产签订的《销售合同》有效，神码中国应向山西物产返还货款及相应利息，并承担诉讼费用。

神码中国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3）海民初字第24898号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2015年5月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并于2015年8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2015年8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一中民（商）终字第4547号作出终审判决：1、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3）海民初字第24898号判决；2、驳回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参见201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重大资产购买（构成借壳上市）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》。

二、本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神码中国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6）京民审1560号：

再审申请人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一中民（商）终字第4547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本案由本院提审；
- 2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其他重大诉讼详见2016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2016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并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